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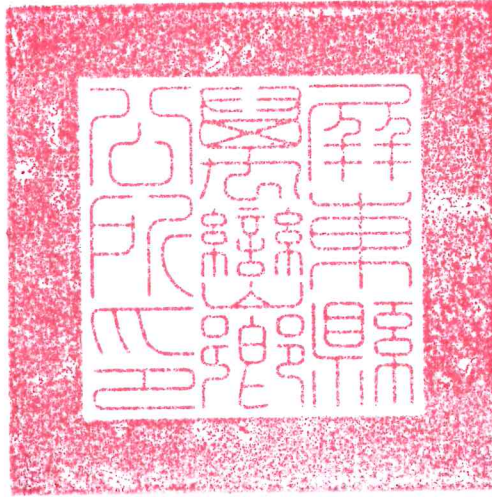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230490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調解112年度民調字第102號案調解書送達書，因受通知人潘文極地址遷移不明，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鄉鎮調解條例第26條第5項、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規定及法務部106年1月20日法律決字第10603500540號書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調解會辦理112年度民調字第0014號調解送達書，因受通知人潘文極地址遷移不明，致退回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件隨時至本所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鄉長林國順